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林應專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應昇等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488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本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88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係以：原確定裁定未審理伊之再審理由，且未以法律涵攝、法學三段論法審理，即駁回伊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113年度家聲字第8號（下稱第8號）裁定之抗告，違反證據法則及民事訴訟法第286條規定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終局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並不包括裁判不備理由、取捨證據失當、調查證據欠周、漏未斟酌證據、認定事實錯誤等情形在內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507條規定，於確定裁定準用之。且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即明。又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所謂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，係指法官就同一事件已參與下級審之裁判，嗣後不得再參與上級審之裁判而言。至法官在同一審級曾參與當事人間別一訴訟事件之裁判者，不在該款所定迴避原因之列。另同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乃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

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。

三、原確定裁定以：兩造間高雄高分院112年度重家上字第7號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之承審法官，未參與下級審裁判，縱曾參與另件該院112年度家抗字第39號事件之裁判，非屬應自行迴避之情形，聲請人復未能釋明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而裁定駁回聲請人對第8號裁定之抗告。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非有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黃 明 發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陶 亞 琴

法官 林 麗 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金 勝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